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东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5 -
1.1 编制目的.....	5 -
1.2 编制依据.....	5 -
1.3 适用范围.....	5 -
1.4 工作原则.....	6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
2.1 县指挥部.....	7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11 -
2.3 县现场指挥部.....	11 -
2.5 现场工作组.....	12 -
3 监测预警	15 -
3.1 监测.....	15 -
3.2 预警.....	16 -
3.2.1 预警分级.....	16 -
3.2.2 预警条件.....	17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8 -
3.2.4 预警行动.....	18 -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19 -
4 信息报告	19 -

4.1 信息接报.....	- 19 -
4.2 信息报告.....	- 20 -
4.3 报告形式.....	- 21 -
5 应急响应.....	- 22 -
5.1 响应启动.....	- 22 -
5.2 响应措施.....	- 24 -
5.2.1 先期处置.....	- 24 -
5.2.2 专家研判.....	- 24 -
5.2.3 指挥和协调.....	- 25 -
5.2.4 现场处置.....	- 25 -
5.2.5 转移安置人员.....	- 25 -
5.2.6 医学救援.....	- 26 -
5.2.7 应急监测.....	- 26 -
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 26 -
5.2.9 维护社会稳定.....	- 27 -
5.2.10 社会动员.....	- 27 -
5.3 响应终止.....	- 27 -
6 后期工作.....	- 27 -
6.1 损害评估.....	- 27 -
6.2 事件调查.....	- 28 -
6.3 善后处置.....	- 28 -
7 信息发布.....	- 29 -

8 应急保障	- 29 -
8.1 队伍保障.....	- 29 -
8.2 资金保障.....	- 29 -
8.3 物资保障.....	- 30 -
8.4 交通保障.....	- 30 -
8.5 通信保障.....	- 30 -
8.6 技术保障.....	- 30 -
8.7 安全保障.....	- 31 -
8.8 医疗卫生保障.....	- 31 -
9 监督管理	- 31 -
9.1 演练.....	- 31 -
9.2 宣传.....	- 31 -
9.3 培训.....	- 32 -
10 奖惩与责任	- 32 -
10.1 奖励.....	- 32 -
10.2 责任.....	- 32 -
11 附则	- 33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35 -
附件 2: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 38 -
附件 3: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 4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东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河源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东江和

万绿湖船舶溢油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土壤污染事件应对工作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县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各乡镇政府负责开展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建立及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县现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

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新丰江林管局、县自来水公司、各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1）县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环境污染防控科普知识宣传，畅通环境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报道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县发改局：安排环境应急救援建设项目，协调有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储备基本生活物资，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电力、煤炭、油品等的市场供应。

（3）县工商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输，保障经济安全运行和重要物资供应；组

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通信保障。

(4)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贮存、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 县民政局：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6) 县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7)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所需资金，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因自然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9)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参与制订、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县环境应急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

处置人员通行制度，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转移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县水务局：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水文资料；组织协调监督实施江河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采取水量调度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确保供水安全；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负责城县应急饮用水源调度。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农作物、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处置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等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对受污染的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灾后农牧渔业的生产恢复。

（13）县卫健局：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的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供水单位饮用水监督和应急监测工作，作出饮用水安全预警；开展疾病监测与中毒人员检测医治等相关应急措施，对污染区域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

（14）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负责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维护管理；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污染区域内人员的安置工作；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

（15）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因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消除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16）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县政设施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影响县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县区供水企业在事故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

（17）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负责珍稀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种保护与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陆生野生生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对受污染的陆生野生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

（18）县自来水公司：参与影响县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乡镇政府：做好本辖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应急调查等各项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2)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5)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参与协调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县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6) 组织协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

(8) 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现场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根据《河源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设立，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实际需要设

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

县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4 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鼓励相邻、相近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5 现场工作组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现场工作组，具体为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

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市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1) 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牵头，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新丰江林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状况，明确相应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专家咨询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等领域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调查，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为县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

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4）现场处置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5）医疗救治组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

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 新闻宣传组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工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 社会稳定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商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信息、

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和研判、统计分析，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推进新丰江、东江及主要支流等重要水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湖库相关生物指标的监测；加强大气监测站点的维护与正常运行；查清相关行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提升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加强重金属特征水质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分析。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

1.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各级政府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报请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报请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县（区）政府发布。

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2.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

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3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市政府。

4.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县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实时终止相关措施，并报告县政府和市政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接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记录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立即核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其他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发生地的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信息。

发生下列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事发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除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外，还应同时通报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以便水厂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告知饮用水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便于下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县政府应当与下游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

质、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建议等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及社会影响、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应上报由市政府成立的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省指挥部，由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应上报由市政府成立的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省指挥部，由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应上报由市政府成立的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政府成立的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

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6.5.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限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

县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围油栏、吸油毡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7.5.2.2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响应等级，向市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8.5.2.3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河源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国家及省政府成立的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指挥和协调，县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9.5.2.4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主要针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见附件3）。

10.5.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现场处置组根据专家咨询组的研判结论，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11.5.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12.5.2.7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3.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社会稳定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

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14.5.2.9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5.5.2.10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修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应当配合国家、省政府及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性质、责任等调查工作，并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6.3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导并要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县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等。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县、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依托企事业单位、公安、消防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县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同时也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8.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县政府应当保障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

建设方面的资金。

8.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

8.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航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8.5 通信保障

县政府相关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县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8.6 技术保障

县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

备、平台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8.7 安全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或建立应急避险场所，各乡镇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周边人群安全、有序的疏散，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8.8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9 监督管理

9.1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制定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9.2 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和县委宣传部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9.3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及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局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0 奖惩与责任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政府负责发布实施，由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组织修订。

(2) 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东府办〔2018〕11号)同时废止。

(4)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

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3.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

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附件 2: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 (如电镀、印染、电厂、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 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1)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 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 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 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 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新丰江、东江、和平河、雅水河、水坑河等水体。	(2) 船舶触礁或相撞;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2) 石油类。	

		(3) 石油加工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等。	(3) 石油加工、精细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排入水体中。	(3)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4) 矿山开采区域、含重金属矿区生产、冶炼企业。	(4) 矿山开采过程、或含重金属企业冶炼过程发生含重金属矿渣或废液流入周边水域。	(4)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 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 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 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露排放; 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 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 ₂ S 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 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p>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情景</p>	<p>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p>	<p>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范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p>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p>	<p>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p>
---	--------------------------	---	--	--	--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	--------------	--	--	---	--

附件 3: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p>

			<p>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因子结合水质常规监测及企业的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重金属（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p>
--	--	--	--

			<p>恢复正常。</p> <p>(6) 对已造成跨县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县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市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 现场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现场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 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p>
--	--	--	--

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灰(Na_2CO_3)或碳酸氢钠(NaHCO_3)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

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现场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

(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

			<p>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	--	--	--

2	大气环境 污染事件 情景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₂S 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现场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现场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p>
---	--------------------	--	---

			<p>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p>1) 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 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p>
--	--	--	--

			<p>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煤气(主要为CO)、天然气、氯气、挥发性气体(HCl、H₂S)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p>
--	--	--	--

			<p>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p>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p>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露量。</p> <p>(2) 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p>

			<p>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后勤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酸碱类化学品、氰化物、氨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	--	--	--

			<p>(7) 现场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小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p>
--	--	--	--

			<p>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p>
--	--	--	--

		<p>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6) 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7) 氨。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p>
--	--	---

			<p>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p>（8）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p>
--	--	--	---

			<p>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p>(2)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事发地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p>

		<p>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p>	<p>（4）现场处置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p>
--	--	---	--

			<p>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市现场指挥部。</p> <p>(8) 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 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 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p>
--	--	--	---

			<p>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2) 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 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p>
--	--	--	--

			<p>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10)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p>
--	--	--	--

			<p>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2)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p> <p>(13)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 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 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 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